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函

登記地址:苗栗市中正路 1190 號
連絡地址: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
電話:037-322020
傳真:037-325093
網址:<http://www.mlba.org.tw>
E-mail: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苗律會字第 11330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講師學經歷簡介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定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8 月 24 日、10 月 19 日舉辦「**刑事裁判實務研討-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為中心**」系列課程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吳法官炳桂擔任講座，題目及授課方式等相關問題詳說明二，敬請貴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3 年度活動計劃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在職進修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本課程因應講師要求僅辦理實體課程。

(二)辦理時間:(1)113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「**刑事裁判實務研討-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為中心(上)**」共 3 小時課程。

(2)113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「**刑事裁判實務研討-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為中心(下)**」共 3 小時課程。

(三)實體方式上課地點:尚順君樂飯店二樓 205 會議室(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3 號)

(四)報名資格:(1)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
(2)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(宜蘭、桃園、新竹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)。

(五)上課費用:本系列課程費用全免，但需繳交每堂課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保證金，請於報名後「兩日內」以匯款方式或現金繳交課程費用，若未於兩日內繳費完成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，匯款帳號如下：

銀行別: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(008)

帳號:32220-0114688

戶名: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截止(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)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本課程開放網路及紙本報名。網路報名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k6rTEF4eYJ6NyvPS6>，或

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(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)



(七)上課人數:上課人數 60 位(尚順君樂飯店二樓 205 會議室
(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3 號))。

(八)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講義電子檔。

正本:本會會員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:

理事長 陳永喜

裝

訂

線

刑事裁判實務研討-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為中心系列課程報名表

一、會員姓名: _____

二、身分別: 本會會員

友會會員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臺東律師公會

三、身分證字號: _____

四、Email 帳號: _____

五、聯絡電話: _____

六、報名場次: (請在下列空格內打勾)

113年8月24日(六)上午9時至12時

「刑事裁判實務研討-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為中心(上)」課程。

113年10月19日(六)上午9時至12時

「刑事裁判實務研討-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為中心(下)」課程。

七、保證金: 1,000元/1堂 2,000元/2堂

(參加實體課程必繳保證金,上課當日退還,若因故不出席則沒收保證金)

八、是否需時數證明書: 是 否

九、飲食需求: 葷食 素食 不用餐(必填)

十、請將報名表於112年8月9日中午12:00以前回傳,以便統計人數,傳真號碼037-325093。

主講人:吳炳桂法官學經歷

現職: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學歷:

輔仁大學法律系、東吳大學

法律研究所碩士考試:83年司法官特考及格、81年律師高考及格、72年金融法務人員高考及格、72年法院書記官普考及格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特考及格。

經歷:

臺灣高等法院法官、庭長

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、庭長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省屬第一銀行總行專員